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、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星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现双星新材基于日常会议召开等需要，由宿迁市双星国际酒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星国际酒店”）提供相应服务，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光大证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双星新材基于日常会议召开等需要，由双星国际酒店提供相应会议、会餐等服务，该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。

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，2019年度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，未达到双星新材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2.6条和《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12条及《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前的过去12个月，双星新材与双星国际酒店未发生关联交易金额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- 1、 名称：宿迁市双星国际酒店有限公司
- 2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21392346318884Y
- 3、 法定代表人：陆敬荣
- 4、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5、 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人民币
- 6、 注册地址：宿迁市湖滨新区金桂路双星大厦
- 7、 成立时间： 2015年6月23日

8、 经营范围：从事住宿服务；餐饮服务；会务服务；室内健身休闲服务；游泳馆服务；洗浴服务（含洗浴、桑拿、SPA）；停车场服务；酒店管理服务；物业管理；农产品收购；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，乳制品（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零售；洗浴用品零售；卷烟，雪茄烟零售；日用品百货、服装、旅游纪念品、工艺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9、 股东情况：宿迁市彩缘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缘置业”）持股100%；陆敬荣持有彩缘置业股份比例为69.36%，吴培服持有彩缘置业股份比例为30.64%。

（二） 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

双星国际酒店2018年12月末总资产为1,122.99万元，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,414.02万元。

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（三） 关联关系说明

由于彩缘置业股东为吴培服及陆敬荣，吴培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陆敬荣与吴培服为夫妻关系，双星国际酒店为彩缘置业全资子公司。因此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与双星国际酒店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 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人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合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下进行；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：参照市场价格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2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：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。

3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为2019年度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。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交易的风险可控，体现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相对于其他各关联方，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独立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。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，认为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，该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，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预计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六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

1、本次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，审议程序及相关文件内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规定。

2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3、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安宏亮

王 鹏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